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聯絡人：李承哲
電 話：04-37061071
電子郵件：e-22d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原特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74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為保障外國留學生、僑生、華裔學生、建教生免於遭受強迫勞動1案，請協助加強勞動權益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00534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高中組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洪慧禎

電 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郵件：e-4621@mail.k12ea.gov.tw

100218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~17樓

受文者：僑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9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為保障外國留學生、僑生、華裔學生、建教生免於遭受強迫勞動案，請貴會惠予協助加強僑生勞動權益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2年5月26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2187號函及教育部112年6月2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20053417號函及本署112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745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僑務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